

南宫市人民政府征地启动公告

苏村镇徐达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2020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苏村镇徐达村位于友谊路以东（东至：徐达村地；西至：友谊路；南至：规划文源二街；北至：徐达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2.6451公顷。（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为准）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照城镇规划，拟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确认安排

拟于2020年7月6日，由苏村镇政府、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员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批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建。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盖涛

联系电话：0319-5196020



2020年6月29日